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七二次会议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时0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葡萄牙)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1年11月1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72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1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11 月 1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726)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和瑞士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726, 其中载有 2011 年 11 月 1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信中转递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是关于该问题的第四次公开辩论会, 表明联合国全体会员对此问题日益重视,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增强, 而且安理会打算在处理共同关切和互利的问题时与广大会员进行互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 非常关注并坚定承诺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本着这种想法, 我们与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日本合作, 就工作方法问题举办了一次面向联合国全体会员的讨论会。我们还参加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请允许我提请大家注意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在这些会议上所讨论的一些问题。

关于简化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 我们已开始研究如何减少安理会审议中事项的数目。目前有关继续简要说明做法的导则载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S/2010/507)第九节。但是, 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还需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同时我们铭记, 文件 S/2010/507 第 53 段规定, 安理会在每年年初审查简要说明, 以决定安理会是否已完成对所列任何项目的审议。因此, 2012 年 1 月可能是着手处理该问题的合适时间。

我们还讨论了安理会工作的均衡问题, 其含意是, 在有关任务周期和报告这两方面通过的决议分布更加均衡。

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会议上, 我们目睹联合国各会员国关心的是如何以可能的方式让它们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的一些事项。它们还提出问题, 了解它们是否可能参与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合理化、重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以及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的审议和决策进程等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加强合作的呼声, 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问题, 并向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建议, 他们应考虑为非安理会理事的会员国召开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定期通报会这个想法。我们认为, 这种做法可使各方受益。它可为安理会提供一个宝贵机会来定期审议某些措施执行中取得的进展, 顾及广大会员的看法, 并且酌情考虑适当做出可能的调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铭记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认为, 如 507 号主席说明所概述的那样,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我们重申我们先前表明的态度, 即 507 号主席说明的执行一方面应基于必需在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等普遍接受

原则或导则之间求取适当和充分的平衡，另一方面则应基于与非安理会理事的会员国开展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五小国集团继续参与，通过正式和非正式两种渠道，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做出建设性的积极贡献。

我们担任安理会理事之职现已将近两年。我们必须承认，非正式磋商对于决策进程举足轻重。尽管如此，仍必须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和召开公开会议之间求取更好的平衡。此外，我们也不能忽略，与广大会员进行非正式互动，包括非正式互动对话，也具有重要性。今年，安理会已就布隆迪、达尔富尔、厄立特里亚和利比亚问题召开了4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会议。我们认为，此类互动给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带来了附加价值。它可能生成一种共同归属感，使有效执行的前景更加光明。

我们承认，在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召开通报会并进行磋商方面有改进。这是为更有效地执行维和任务所做努力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在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方面仍有空间。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安理会与广大会员之间沟通的主要工具。我们认为该报告应包含更多分析性和实质性的专题特写。

在我们谈及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时，我们所指的不仅是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而且也是指提高涉及广大公众、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透明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阿里亚办法”会议是一个与联合国会员国、有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集团、专家、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媒体开展更为非正式对话的适当工具。

今天，联合国各会员国有另一个机会来反思安理会成功的工作方法以及那些仍可能有改进余地的做法。这种交流经验和交换看法的办法可有利于巩固安全理事会的最佳做法，造福于各方。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高度重视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公开

辩论会。我们认为，以这种形式召开会议其本身就证明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有了提高。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责制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但是今天我们准备仔细聆听我们各位同事在怎样提高安理会工作成效方面的看法。

显而易见的是，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职责的机关。它是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的。然而，我们仍愿指出，在有关工作方法改革的讨论中，问题往往集中在更加宽泛的议题上，诸如安理会如何成功和妥善地执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例如，安理会因为侵犯联合国其它机构的特权而遭到批评。我注意到，我们对这种关切有同感。我们安理会的同事们十分清楚，俄罗斯联邦始终清醒并有选择地对于要安理会审议专题问题、特别是一般性问题的倡议做出反应。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着重关注它能够而且也必须做出具体决定的那些问题。

我们也理解，有人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可能过于频繁地诉诸《宪章》第七条，包括适用制裁手段。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俄罗斯联邦一贯呼吁安理会要更积极地使用预防性外交等工具，并要在制订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方面有投入。应充分利用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只有在和平解决的一切可能性被穷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明确无误而且诉诸第七条的决定得到安理会成员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情况下，制裁和使用武力解决冲突的办法才是适当的。

一个有意思也很贴切的例子是，最近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被作出不一致和宽泛的诠释，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的决定被附加上单方面施压措施或遭到这些措施的削弱。我们认为，这样的活动是不能接受的，它削弱了安理会的权威。我们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但是我们认为，它超出了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的范畴。另一组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无关的规定是涉及否决权的规定。

为使安理会更有成效、更加顺应实地现实，我们必须认真努力，以改进其工作方法。为此，我们成立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开展工作。

尽管其活动不对外公开，但是它正与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代表团进行有序、合理和建设性的互动。在这方面，应理解的一点是，提高安理会活动透明度的建议不应削弱安理会的效力或其迅速对各种局势做出反应的能力。必须在不搞政治化的情况下，以平衡和专业的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展对话。

我们感到，提高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在安理会主管问题上互动的质量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在这方面，一个相关的任务是未来要制定安理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进行对话的有效形式与方法。安理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业务磋商的做法必须保持下去。

最近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做了大量工作。就各种问题召开的公开会议的数量有所增加，还举行了非正式的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安理会主席举行的传统通报会是安理会与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之间保持经常接触的一个工具。明天，俄罗斯将接任主席，我们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将于12月2日周五举行的会议。会上我将讨论安理会下月安排的要点。我注意到已邀请178位常驻代表参加该会议，但是上次这样的通报会只有8人参加。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召集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介绍，感谢他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杰出工作。

本次辩论会首先应该是听取本组织会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如何工作的意见的一次机会。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的一个工具。在这方面，我想提几点意见。

我的第一点意见涉及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2010年对主席关于最佳做法的说明(S/2010/507)所作修订澄清了我们的工作方法，为此，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有几点值得一提。主席有责任

向所有会员国和本组织官员提供他们在安理会工作问题上所需要的信息。因此，必须继续每月月初向其提供工作方案的既定做法。

安理会会议多数为公开举行，或者是有公开的部分。此外，目前所有代表团均可参加的公开辩论会数目增加了，这是一件好事。我们认为，在涉及普遍关心的问题时，应该采取公开辩论会的模式。最近，我们本应在本议事厅这里、而不是在磋商中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

关于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倡议，现已同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建立了经常性对话。经所有相关代表团同意后，我们现在应让这一对话更具实质性。另一个积极的方面是安理会主席目前定期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举行会晤，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也被邀参加安理会的会议。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安理会显示出有能力适应新的要求这一情况。安理会是其议程和程序的主人，其程序并不复杂，允许其做法随着需要加以改变。安理会能够调整其工作和运作，以适应新的要求，这是它的优势。很多实例说明，安理会能够做到。安理会更经常举行专题辩论会，让安理会能够改进其处理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办法。为此，安理会借助区域组织和国际专门机构以及整个民间社会的专门知识。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落实五小国集团所提建议，即加强安全理事会在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平民和新威胁等专题性问题上的工作与安理会在具体局势上的努力之间的联系。

另一个实例是，目前，安理会定期就值得特别注意的危险局势同政治事务部交换意见。这样做能够让安理会更好地预测和意料危机。必须开展这一努力，并让秘书长负责专题问题的代表参与其中，特别是当涉及防止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时候。

最后一点，安理会当前对危机局势以及安理会所作决定都进行了较好的跟踪。在这方面，法国在5月

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组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辩论会(见 S/PV. 6539)，与会者包括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刚果官员。会议召开前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强化了在一项复杂的问题上的共识。我们认为，这种包括广泛协议的做法可能是有益的并会产生结果。

最后，我谨强调继续创新的重要性。在过去一个月里，国际舞台的现实迫使安理会在困难的情况下做出了重要的决定。还应指出的是，尽管我们不时会有政治分歧，但援引程序性问题的情况极少发生。这说明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情况良好。因此，我们应继续进行创新，以便做出更好的决定。为此，可以尝试各种渠道。首先，实地访问团为安理会成员更好地了解实际情况以及与当地利益攸关方直接对话提供了机会。应当有办法更从业务的角度出发较好地确定此类访问团的目标。

视频会议现在被用来同实地的联合国特派团进行联系。这让安理会能够直接实时了解情况。它还让联合国官员能够在必须呆在实地的时候避免不得不前来纽约。或许可以更有系统地利用这一工具。

安理会建立了新的会议形式，让安理会能够同联合国会员国就它们直接关切的局势更好地交换意见。在这方面，交互式对话的模式十分灵活，能够满足几种需要。例如，这种模式使我们在撤出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联合国特派团之前，同乍得官员举行了几次会议。原则上说，我们支持这种做法。

最后，今天我们将听取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很多想法。我们鼓励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把将要提出的业务建议加以汇编。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动召集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显然，这是我们议程上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我还要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胜任地领导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

题非正式工作组。最后，我要强调，还应该感谢该工作组前几任主席包括日本所做的贡献。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涉及本机构的运作，此外，还涉及全球治理本身，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为了抓住本问题的全部范围，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来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联合国宪章》赋予了安全理事会重要的责任和职能。

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为会员国审议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提供了一个框架。此外，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让我们能够加强内部改革的势头，以期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让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安理会的工作。

欲有效完成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要求我们在安理会内以及安理会成员与整个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建立更加公开与合作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欣见多年来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这种进展表明，安理会有出色能力来适应随着新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登上国际舞台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与日俱增作用而出现在我们世界上的巨大变化。

我要在这方面谈两点意见。第一，有必要加强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管理危机和武装冲突方面的合作。及时派遣高级别安理会成员访问团前往面临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稳定局势的国家，可以成为管理危机和预防武装冲突的有力机制，前提当然是当事国和次区域机构给予充分合作。此类行动可以由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直接建议主动采取，或者应当事国政府的邀请进行。这将使安全理事会在此类局势爆发成为往往需要艰巨维和行动的暴力武装冲突之前，发挥在危机管理方面更加明晰可见的作用。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有必要增加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等在解决危机和处理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磋商，最重要的是在安理会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这样做。这会加强安理会与非洲联盟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并且保证在持久解决危机方面采取更有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呼吁加强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交流，这不仅从维和特派团开始进行之时而且从构思维和行动的最早阶段就这样做。因此，部队派遣国的作用对于确保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来说不可或缺。这不仅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满足东道国的愿望，也可以确保根据联合国任务授权在实地开展行动的部队能更严格地遵守良好行为的原则。

同样有益的是鼓励安全理事会与本组织其它机构特别是安理会与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交换信息。这有助于促进透明度和对安理会行动的信心。

在安理会轮值主席组织的专题辩论会中可以看到安理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演变。这些辩论会通常向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开放，为我们审议研究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重挑战作出重要贡献。不过重要的是应清楚界定这些辩论会的重点，以避免越权侵占各个机关的职能。总体而言，此类措施也突出表明，重要的是安理会的行动应当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使这些活动更为有效。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简要强调一下，有必要促进某些决议谈判进程中的透明度。所有决议以及许多其它文件都应当在提交讨论之前经过广泛的磋商进程。这样做会保证更大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并且有助于促进安理会内部的团结。此类办法在指定安全理事会机关或附属机构领导人时也应当成为主导办法。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组织全体会员国非常感兴趣的本次辩论会。我还要借此机会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作为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筹备工作。该工作组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所进行的工作对所有成员来说都很重要。该工作组确定了需要安理会关注

的某些领域和问题，以便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领域职责时促进透明度、参与、效力和问责。

工作组的工作在主席说明(S/2010/507)中作了总结，通过这项说明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尽管我们认为，现在对执行该重要文件所载做法指导方针的执行进程进行评估为时过早，但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应当持续审查这个问题。

我们强调，该说明中就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互动和对话确定的目标至为重要。通过确立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等做法，传统形式安理会会议的僵化刻板已逐渐得到克服，在这些对话中，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安理会成员国政府代表的直接交流中就一系列主题表明意见并从中受益。除安理会成员在此类会议中采取行动的能力问题外，中心问题是与这些组织和国家的直接接触带来了以其他方式难以获得的益处。我们要强调新技术在这一进程中应当发挥的作用。

对于那些认为当讨论一般性问题更自然属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者其它联合国机关时，要求安理会作出努力来审议这些问题会不必要地冲淡安理会注意力的人来说，我们认为，这只是使其它机关工作方法合理化的方式。

有助于提高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发展是，每个月举行的公开辩论会数量显著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参与此类辩论会应当有助于实现安理会成员在通过决定前听取不同意见和丰富能够利用的论据这个同一目标。

举行公开辩论会，但在会上通过安理会成员此前商谈制订的宣言或者决议，这或许似乎矛盾。应当容许在公开辩论会与谈判和通过此类文件之间拥有合理的间隔，从而使安理会成员能够把在辩论会中出现的观点包括进去。同样有益的是考虑一些可能的办法，它们可以保障广泛参与这些辩论会，同时确保把发言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并且有助于从理念上作出有实质性的贡献。

同样的逻辑也可以运用到部队派遣国会议上，这些会议存在的理由应当是丰富基本成果，以便安理会采纳这些成果，并且在最需要维和行动的地区采取行动。为了使这种做法更有意义，务必要充分提前地安排会议时间，秘书处也务必编写主要意见的执行摘要，以便安理会成员国能够从中抽出要包括进去的内容，或者为它们就延长当前维和行动任务期限作出的决定提供更多信息。

在每个月月初或月末与有关各方举行会议的惯例使主席国能够向有关各方通报临时工作方案并进行讨论，这种做法非常有益，也是对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重要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对安理会审议中的问题至关重要。但这不应妨碍安理会从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只要这些来源的信息准确、客观和可核实。

我们还注意到另一个积极事态发展：在管理已经建立的决定把个人、团体、组织或实体列入与恐怖主义相关名单或者从名单上除名的程序和选择标准已经实现了更大程度的透明。我们欢迎决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作为负责审查此类名单的独立和公正机构，以确保安理会的行动把适当程序问题考虑进去。

最后，我想要说，我国代表团赞同一些发言者的意见，他们指出，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辩论，应当注重透明度、同非成员的互动以及安理会工作的效率等事项。我们准备仔细听取要求在今天的辩论中发言的所有代表团的观点。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及时召开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辩论会表示赞赏。我们也赞赏贵国代表团在讨论前分发确切的概念文件(S/2011/726)。

鉴于安理会在会员国事务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仍然是一个紧迫事项。因此，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做了大量工作，以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增进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和对话。仅在去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

经订正的主席说明(S/2010/507)，重申它打算增进同部队派遣国的对话和采用非正式对话的方式。毫无疑问，在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干练领导下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也帮助加强了这一改进。

然而，安理会不应固步自封。为了提高效率和透明度，仍然可以做大量工作，从而增强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全球公众的信心。毫无疑问，如果我们要满足非安理会成员的期望，就必须继续改进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叙事的质量。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德国代表团为编写2010/2011年度报告(A/66/2)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赞扬继续采用了同非安理会成员协商的做法。我们谨回顾，非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重要建议，大大充实了我们为编写2009/2010年报告(A/65/2)所做的工作。应当保持并改进这种做法。

为了改进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安理会主席应当更多地向媒体发表讲话，领头国家应当向公众提供更多的信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将需要坚持进行定期讨论，以便改善这些机构的工作中的互补性。此外，应当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通报他们的活动，并且安排同非安理会成员举行更加自发和富有成效的会议。有关其活动的充分和及时的信息，将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是有用的。

尼日利亚欢迎为改善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区域组织的互动所作的努力。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我们认为，增加同部队派遣国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很有价值。在执行、改变、延长或完成任务期间，或是实地局势急转直下时，必须这样做。如果我们要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就必须适当安排这种会议的顺序。也必须邀请有关国家和方面参加安理会的审议，来介绍本地的观点和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问题的专门知识。这项原则促使我们致力于让部队派遣国更多和更频繁地参加尼日利亚主持的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的实地特派团一直在充分了解当地现状方面发挥着十分有用的作用。同国家和区域层次的不同行为体进行的对话，也丰富了安理会的讨论。我国所处的大陆，占安理会议程上事项的大约 70%，我们认为这些特派团是非常有用和富有成效的。延长这种特派团的时间也许是有益的，以便提供充分的时间，同地方和区域行为体接触。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为确保其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提供了必要的工具。我们不幻想这些工具足以应对所有挑战。这些工具和灵活性的适当结合，将有助于按照主席说明 S/2010/507，加强安理会的努力。还必须继续找出差距和作出必要的改变。

我们今天在葡萄牙主持下进行的讨论，就是这样一种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绝不能忽视提高安理会预防冲突的效力的必要性。安理会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八章以及预防性外交策略的承诺，将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谨感谢你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它为思考迄今的成就和可以作出的改进，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

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就。在今年为新当选成员举行的务虚会上，也专门讨论了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和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的想法和建议。

政治事务部的定期通报是一项重要改进，特别是在阿拉伯之春方面。这些通报使得得以就尚未成为正式议程项目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讨论。它们也让安理会能够更加灵活，更能对实地不断演变的局势作出反应，也对安理会更有力的预防作用作出贡献。

在安理会的附属机构中，各制裁委员会已经成为安理会及其成员的一个主要活动场所。这方面同样，工作方法在过去几年中变得更加有效和透明。设立一个除名联络点，特别是在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有关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与

实体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中任命一名监察员，是重要的创新做法，直接有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对专家组的挑选程序和问责制也进行了一些讨论，设立这些专家组是为了支持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尽管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也许是有道理的，但我们认为，这既不应导致过度拖延新专家开始工作，也不应导致任何对这些专家执行任务的独立性的侵犯。正是他们的独立性，加上他们的专业知识，不仅向安全理事会，而且还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了额外的惠益。因此，我们强烈赞成作为一般规则他们的报告予以公开。

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公开和透明的关系，对于安理会获得政治认同和相关性，以及安理会决议的执行，依然至关重要。作为 2011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国起草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6/2)的导言。在编写报告时，我们继承了良好的做法，即同尼日利亚和葡萄牙一道，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我们也请主席把有关年度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分开进行，以便就两个问题进行更有重点的辩论。这些仅仅是安理会如何能够更好地满足广大会员国对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更容易了解其工作的合法利益的两个例子。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同意你在为今天辩论准备的概念文件中所表示的目标，即改进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和相关的区域组织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情况。具体步骤可以包括更频繁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或是让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在安理会协商中共同发表意见。我们还赞同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这一目标。我们赞赏目前定期举行安理会所有 15 个理事国均可以参加的军事参谋团非正式会议的做法，并鼓励继续沿用这一做法。

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已变得更具互动性和更有活力。现在，每当安理会审议某一特定国家局势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就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们带到会议上来的不同看

法可以补充安理会对某一特定局势的评估。在这方面，也应设想让他们参加安理会的磋商。在确保安理会能够而且将会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从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角度提出的咨询意见方面也仍有改进的余地。

在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等专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关系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同样，妇女署执行主任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提供的通报对于安理会的工作也很重要。在我们看来，安理会已大大得益于他们的分析和报告。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提供的通报也是如此。德国支持这些部门定期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通报会和磋商。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对加强其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应当持更加开放的态度，尤其因为人权理事会所设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若干局势中发挥着作用。

最后，我们欢迎会员国在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而提出的具体建议方面的倡议。正如我以前提到的那样，我们支持所谓的五小国集团提出的倡议中所载的许多想法。然而，德国大力支持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为整个安理会全面改革的一部分。仅注重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就好比对更具结构性的问题采取贴创口贴的办法，而在我们看来，只有通过改变安理会的成员组成，使它更能代表我们今天生活于其中的世界，这种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以审议和评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因此，鉴于安理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而且维和行动与政治特派团的数量日益增多，安理会用来履行其义务与职责的工作方法及其帮助安理会提高效率的能力，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要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特别是其常驻代表巴尔巴利奇大使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五小国集团所采取的重要后续行动以及它们所提交的提议。

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已发生令人瞩目的变化。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为增加透明度以及安理会理事国与非理事国之间的互动所采取的行动。我们希望看到有更多这样的做法。在我们看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目的应当是，在进行我们大家所期望的全面改革(这种改革当然应当包括安理会成员组成问题)之前，提高安理会在不加选择或不带偏见地执行其决议方面的效率。此外，我们还应当审查否决权以及如何行使这项权利的问题。

我们还要强调增加公开辩论会次数和减少非公开会议次数的重要性，因为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听取非理事国的建议，并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然而，我们确实认识到，必需在透明度与效率之间求取平衡。这意味着，这类会议要富有成效，而不是例行公事。我们还欢迎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协调会议，以此作为使安理会能够执行其决议的手段之一。应当加强这种互动，以便包括各东道国。

根据《宪章》第八章，我们必需增加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尤其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的合作。我们还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领导人，特别是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之间的互动。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由轮值主席国编写的月度报告应包括对广大会员国有用的更详细分析。安理会主席为非理事国举行的月度情况通报会是有益的做法，而向媒体通报闭门磋商的基本内容也使其他会员国能够跟踪安理会的活动。

最后，我们支持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看法，即，安理会的进程必须更有侧重，也更加灵活。文件应当及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这是朝着提高透明度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最后，我感谢主席提交葡萄牙代表团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见 S/2011/726，附件)。

马沙贝纳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编写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概念说明(见 S/2011/726，附件)。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在执行 2006 年 7 月安理会主席说明 (S/2006/507) 方面所作的改进, 以及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总体进展。我们确认, 执行该说明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是, 安理会在增加其公开会议次数以及提高特使和特别代表公开通报会举行频率方面表现出了巨大的改进。我们还赞扬安理会主席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有所增加。尽管这些措施微不足道, 但它们却是朝着改进安理会工作并确保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方向迈出的重要步伐。

然而, 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以确保这种事态发展转化为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实质性和有意义的接触, 并确保广大会员国的看法反映在安理会的行动中。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安理会主席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互动有所增加。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得到确认。因此, 在我们看来,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有所增加使安理会获益匪浅。然而, 应当将这一互动转化为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反映在安理会对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审议中。同样, 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也有所增加, 而且这种会议在安理会开会之前很早就已排定。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在这一年里能够听到部队指挥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提出的看法。进一步的挑战是, 要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并且能够持续下去。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将安理会议事规则正式化的呼吁, 以便增进其透明度和问责制。

在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方面已有一定进展。然而, 实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领域工作互补的愿望还存在挑战。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主席可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互动, 商讨都列入双方议程的问题。增加定期互动

和实质性讨论也有助于这两个理事会的工作。在这方面, 可以利用视频技术成功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定期互动。

最后, 我们认为, 稍为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一定能解决影响安理会正当地位和威望的根本性问题, 这些问题涉及到安理会目前成员构成缺乏代表性, 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类别。我们认为, 必须加快安理会改革进程, 使其更具代表性。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包括采取强制性行动。安理会如何执行其任务及其执行任务的方式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 安理会工作及其工作方法对我们所有国家都有重要影响。

主席先生, 我郑重表示, 我国代表团深切赞赏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尽管有些安理会成员国明显缺乏热情, 公开声称安理会工作方法纯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讨论的问题。我也借此机会表示, 我们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万·巴尔巴利奇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我也赞同埃及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基于 1945 年局势形成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结构及其工作方式脱离了当代国际关系现实。安理会存在六十五年后, 仍然采用非透明的“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不愿与受其决定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拒绝利用联合国广泛成员国的能力并且显然热中于依照《宪章》第七章采用强迫手段而忽视《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 这不仅不合时宜, 而且根据每天的经验显示, 其结果适得其反。这还损害安理会履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效力和效率。尽管如此, 安理会还越来越热中于僭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职能。

因此，此时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为何许多安理会决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为何许多会员国不能或不愿响应安理会提出的要求各国提交执行安理会强制性决定情况报告的各种要求？安理会为何频频依照第七章诉诸强制性措施？安理会为何得不到国际社会甚至安理会本身的信任和尊重，授权采取第六章规定措施？安理会为何不依照第八章规定，同区域组织合作解决区域问题？而且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如何纠正其错误，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

让我提出印度对如何改善安全理事会表现的见解。首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认识到，不仅单独而且集体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以反映当代国际体系的现实。其次，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可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并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发展中国家现在占联合国和会员国的绝大多数，它们准备、有能力而且愿意承担责任，通过一切必要手段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第三，需要真正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效力和效率。表面修改无济于事，真正改进则需要改变程序和做法，因此需要改变安理会成员的组成结构。

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而言，首先需要使其透明。获取文件和信息的问题特别令人关注。安全理事会举行闭门会议，没有记录的做法也应该得到抑制。

还有“执笔者”问题。除“执笔者”概念和在哪个问题上谁是“执笔者”的问题令人费解外，我们难以理解，为何“执笔者”基本上为常任理事国所垄断，而具体“执笔者”则更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

我们收到的通报，其质量往往令人怀疑它们有偏向，不是真正中立、客观和根据观察到的事实为依据。而且我觉得奇怪，有关安理会会议的报导往往带有评判性。例如，在我国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曾有两次有国家行使否决权，但新闻部在报导会议结果时却采用了“未能通过”的说法。

根据我们过去 11 个月的经验，我谨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供大家考虑。首先，安理会应修改程序，以免项目永远留在安理会议程上。有些事项已经讨论了几十年。在这种情况下，若要在议程上继续保留这些项目，需要寻求保留者提出一些有效的理由。其次，安理会审议工作应合理化，以免经常例行审议某些问题，耗费安理会有限的时间。

第三，必须充分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同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与安理会所议实质性问题有特别利益关系的会员国定期协商。第四，非理事国必须能够有系统地接触包括有权参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五，必须扩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维和行动决策的范围，以包括有关维和行动的建立、实施、审查和终止，包括延长和改变任务规定和具体行动问题。

第六，在通过有关项目结果文件前，必须同与这一特定议程项目有具体利益关系的国家进行磋商。第七，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规定，集中时间和精力处理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相关的问题，不要僭越大会职权。第八，安理会在授权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前，应首先认真努力，通过第六章规定措施争取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必须改善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因为安理会工作很大一部分涉及非洲大陆。这种合作必须认真，包括提供援助，根据非洲联盟的需要而不是仅在方便或时尚时，帮助非洲联盟建设能力。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经过深思熟虑，认为真正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确实需要全面改革安理会成员的结构，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并改善安理会的工作程序。这对安理会的信誉及国际社会对它持续信任而言，都是必要的。

杨涛先生(中国)：我感谢葡萄牙倡议就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这有助于安理会成员对改进工作方法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讨论，也有助于充分听取其他各方特别是占联合国会员国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我认真听取了此前各位同事，包括

波黑常驻代表的发言。中方对波黑作为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主席所做贡献表示赞赏。

近年来安理会曾多次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中方一贯重视和支持不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改进工作方法的目的是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提高透明度，更好地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更好地履行《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已做出了很多努力，包括尽量采取公开会议的形式，每月安理会轮值主席例行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月度工作安排等。非正式互动对话会等创新性做法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就较为敏感的局势同当事方充分交换意见，安理会也改进了向联大提交年度报告的形式。与此同时，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安理会 2010 年关于改进工作方法主席说明(S/2010/507)的内容应继续得到落实。

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各机构应根据分工、比较优势和《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开展工作，既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又避免重复劳动，引发分歧，浪费资源。安理会、联大、经社理事会通过其主席保持沟通的做法应继续坚持。中方支持安理会给予议程上局势的当事国更多机会阐述其立场和主张。我们希望更好地利用安理会维和行动工作组、出兵国会议等机制，加强安理会、出兵国及秘书处间的互动。在开展预防性外交、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安理会应鼓励和支持非盟、阿盟等区域组织发挥更大作用，并在做出决定前充分听取其意见。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葡萄牙召集今天的辩论会。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最高效的工作方法，对它继续保持效力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其能够最有效地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切问题。联合王国认真对待这一义务，并完全支持目前进行的寻找新办法，提高效率、透明度和有效性的进程。

联合王国在过去一年里对这一进程做出了一些重要贡献，尤其是为促使安理会更加注重冲突预防而

作的贡献。令我高兴的是，我们帮助把整体情况通报会作为一个经常项目纳入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案。联合王国推动举行了更多的非正式会议，以促使各方就联合国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围绕维和问题，展开辩论。

我们还在担任主席期间更频繁地使用视频技术，以便从联合国开展行动的各地前线获得关于最新情况的实时通报。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点现在已成为常规做法。好几位特别代表都曾亲自对我们说，他们很高兴，现在不用从日程中抽出好几天时间到纽约来，就能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和介绍最新情况。我们还鼓励提供更多机会，让安理会能听取专家意见和专门意见，例如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军事参谋团等处听取意见。

我们应继续支持这些做法，并寻找有助于改进和调整的新方法。如果我们看到有的方法效果不佳，我们就应当勇于处理；而如果我们发现一个改进工作方法的机会，我们就应当考虑怎样最好地利用这个机会。例如，我们应当继续欢迎采取更多的办法来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但条件是，要顾及不能损及安理会工作效力这一必要性。我们支持举行更多不同形式的公开会议，例如阿里亚办法会议或非正式通报会，只要这样做有助于各方更好地了解和认识有关问题并有益于辩论。

安理会应当始终留意寻找新的办法，使非成员国能够参与其工作。我们还应当准备好充分利用现存机会，展示我们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例如，我们感到很遗憾，有些安理会成员采取的立场使安理会附属机构专家小组的报告不能更广泛散发。专家报告理当公开发表。

然而，我们同样应当清楚确定一点：许多讨论会必须不做记录，由 15 个安理会成员闭门举行。与此相悖的建议是不严肃的。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机构的对话需要继续进行并更具有战略性。区域组织能够借助自身的本地知识和专长，为安理会的审议带来附加价值，就像今年安理会与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的互动所表明的那样。

同样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安理会在考虑新技术可如何协助我们的工作，应当灵活行事。社交媒体网络在中东过去一年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中，包括利比亚、埃及和叙利亚发生的事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些网络能以仅仅几年前还无法想像的速度，直接向社会传播新闻、图片和主张。各地局势近乎就在我们眼前发展变化，因而安理会需要考虑这会如何影响我们保持先机的能力。确保强有力的在线数码存在，包括支持安理会会议在互联网上实况转播，可作为部分解决办法。更多地采用视频会议技术以获得实地评估也会在这方面有所助益。

但是我们都必须准备接受一个事实，即：安理会可能需要更快地处理问题，更迅速地采取行动。24小时新闻报道，社交媒体网络和移动电话的普及，意味着安全理事会要想继续站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最前列的话，“等等看”的态度就会变得越来越不可取。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安全理事会要想尽可能有效而透明地运作，就需要作好不断调整的准备。

最后，我谨重申，联合王国致力于参与这一重要进程。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召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巴西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改进工作方法，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具包容性、更易于各方参与。作为安理会成员，我国一直对广大会员国的需要和利益给予关注和响应。

巴西支持并欢迎去年通过的经修订的507号主席说明(S/2010/507)，尤其是成员国表达的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保持定期接触和加强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对话的意向，其中提及安理会近年来越来越多地采用非正式互动对话的那些内容，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外派任务的规划和汇报的新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主席期间，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一直在研究如何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此类努力可大大获益于同广大会员开展的进一步互动和对话。

今年2月，巴西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有意识地努力调动安理会每个成员参与审议工作，使其始终了解有关情况，从而帮助建立统一目标。我们还努力与所有直接关切安理会所处理问题的当事方保持密切接触。

巴西在2月底举行了一次通报会，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就当月所审议的问题交流看法。这是2005年以来的第一次。

非成员须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其意见须得到适当考虑，因而使其能够对特别关系到它们的决定发挥正当影响。安全理事会越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就会越来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加强安理会与非成员的接触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公信力，提高其决定的有效性，特别是在所有会员国执行决议方面。

正如概念说明(S/2011/726，附件)指出的那样，我愿指出旨在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些具体措施。

我们完全赞同安理会应加强更经常举行公开会议的趋势。事实上，举行公开会议应当成为一般规则，但不应影响全体协商对于拟定安理会决定的作用。非公开会议应当仅限于例外情形。即便是一些传统上的非公开会议也可以变为公开会议。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通报会。正如法院院长表示的那样，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互动应当更为频繁。两机关均可受益于更经常地就正在开展的工作交流情况，但不应影响每个机构的独立性和特殊性。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应当做更多工作，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应当尽可能经常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有关协商。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如果能够采取与非成员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具有特殊利害关系的成员定期协商的做法，为非成员举行经常性的、及时和高质量的通报会，甚至允许非成员接近安

理会附属机关，包括在适当时有权参与，将会有助于安理会的运作及其整体正当性。

关于问责问题，我愿强调，必须强化有助于监测和评估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授权使用武力的决议如何得到解释和执行的有关程序。巴西在本月早些时候关于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上提到了这一点（见 S/PV. 6650）。在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安理会和广大会员要向被赋予该责任的会员国或组织问责。我们认为必须深入讨论客观标准，以确保此类问责。必须强化安理会有关程序，确保涉及使用武力的决议的执行不会令人怀疑将要采取的行动的目的。如何执行决议应当是安理会自身审议的一个问题。

有鉴于此，需要提交军事行动报告，而且这些报告应当列入适度原则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与要实现的目标必须相称等原则。我们促请会员国进一步思考和讨论是否应当建立具体机制跟进授权的执行，以便在军事行动过程中加以监测和评估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从而履行问责义务。

主席先生，最后，必须指出的是，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的改革，包括改变其目前权力结构，安理会工作方法上的一些缺点就无法得到彻底纠正。要想使安理会与当前政治现实保持一致，就应当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两类理事国中的代表权。我们仍深信，此类全面改革将使安理会得以有一个新开端，并且最终会促使其日常工作呈现更好的新气象。

请允许我强调，巴西将继续努力——在安全理事会内外继续努力——争取切实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便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包容度和可近度。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赞赏葡萄牙致力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主席先生你提出就该议题召开本次也是第四次公开辩论会，就表明了这种承诺。

此外，我们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

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对于这些问题的出色处理。

我们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对于确保安理会仍能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安理会代表着联合国会员，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它在发挥这种作用的过程中，其工作必须尽可能有效、高效和透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责成安理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安理会认识到，作为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伙伴的联合国其它会员必须了解并适当参与安理会工作。

为此，安理会几年前重振了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今天的讨论就是以工作组的大量工作以及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附件所概括的建议作为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感谢日本努力增补该说明。

我们应当铭记安理会迄今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关于透明度，安理会历任主席均在每月通过工作方案后马上向非安理会成员作出通报。每位安理会主席也都撰写了公开发表的有关其月度工作的评估报告，从而增加了所有会员国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即安理会面临哪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又是如何得到处理的。

安理会通过举行公开辩论会和非正式讨论会，加强了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选择参加诸如今天这样的公开会议。我们期待今后就与安理会议程相关的各种问题举行公开会议。

安理会还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表示欢迎，并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审议。安理会附属机构，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而各制裁委员会主席也为联合国广大会员组织了更多公开通报会，来讨论制裁制度的目标和委员会活动。各制裁委员会还邀请会员国代表就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通报，我们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利用此类机会。

部队派遣国在制定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努力增强部队派遣国在讨论其参与的行动的授权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为了凸显美国对于部队派遣国的重视，奥巴马总统 2009 年 9 月与主要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会晤，听取了它们对于如何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看法。

安理会还通过之友小组等各种非正式进程加强了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譬如，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通过安理会成员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包容、透明对话，鼓舞了安理会的行动。

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要求我们不断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都面临着如何平衡我们发言的实质内容与长度的问题。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所有人，都应以简明扼要地传达我们的讯息为目标，以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能够发言，因为有许多其它国家出席会议要听取它们的意见。

今天的辩论会使各国成员有机会就第 507 号说明所列各项创新办法的实际运用是否有助于它们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分享它们的看法。美国欢迎这些有建设性的意见，它们将为工作组的未来工作提供信息，并使它得以评估各种措施的效力，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对话和增进效率。我们期待着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并再次感谢葡萄牙主席国提出这个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定在 4 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分发的简明概念说明。我们希望通过本次辩论会，将再次致力于在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与透明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埃及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也支持五小国集团将要作出的发言和将提交的建议，我们传统上对该集团表示认同。我们从本国角度，仅提几点简短意见。

我们借此机会肯定在第 507 号说明中列举的一些做法和新措施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改进。在这方面，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66/2)特别是在其导言部分提供了非同寻常的细节，强调其中一些进展，这令人称道。然而，我们认为还有加以改进的充分空间。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我们认为应加以改进或应更加连贯执行的一些做法。

第一，我们重视借助通报会，不仅在每一届主席任期的初始而且在结束时，与广大会员国进行互动。这似乎是一种非常及时和有益的做法，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自愿负起责任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巴西采取的举措，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得到安理会其它成员的效仿。

第二，我们认为，继续增加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十分重要。特别是，我们似乎有必要建立一种与将担任这些主席职务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首次加入安理会的会员国互动的机制，使它们能够有机会表达它预备采取的做法，至少是有可能对分配给它们的角色和工作加以更好的准备。

第三，我们还认为，也应强调安理会成员与其各自区域集团之间的互动。我具体指的是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经验，我们一直收到有关安理会当月活动的月度报告。我借此机会感谢巴西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今年不断给我们提供信息。当然，我们愿看到这些报告更加开诚布公，特别是因为它们常常局限于对各种会议和安理会所通过各项决定的叙述，而不是详细介绍我们最感兴趣的层面，如安理会为什么采取某一项或另一项行动。

第四也是最后一个我们愿强调的方面是工作方案的合理化。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披露和获取工作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认为，在安理会用于常规工作的时间分配方面有可能加以改进，从而腾出更多时间用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在此方面，安理会议程合理化的工作也仍在进行之中；尽管在确定删除项目的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具体结果仍寥寥无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个人身份对看到由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表示高兴。我很高兴看到安理会主席带着领结支持会议。

我荣幸地以由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以及瑞士五国组成的五小国集团的名义发言。我还愿感谢葡萄牙，它不仅及时举办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第四次辩论会，而且还全面致力于这个相关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五小国集团感谢有这个机会参与安理会的对话，因为我们认为，当我们以透明、包容各方和问责的方式，以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做出决定时，这些决定会更有效力。

此刻让我们想象一下，我们是在几十年前比如说1950年坐在这里，讨论在朝鲜半岛战争期间所采取行动的情景；或是在1960年向刚果派出首批维和人员的情景；或是在1966年，就首批制裁罗得西亚的有约束力的措施做出决定时的情景。让我们不仅努力想象那时的世界形态如何不同、安理会成员互动的方式如何不同，而且特别是想象一下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工作方法有着怎样悬殊的区别。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的那样，那时没有电脑，没有手机，也没有我们各国使馆在特定危机期间的迅速报告。在发生大屠杀后，我们也不会收到来自世界某个偏僻角落的媒体的报道或图像。我们的前任不得不为寻找可靠信息而付出艰辛努力，并等待首都用电报发来指示，才能在会议室进行谈判。

我想这个会议厅中不会有人否认，技术进步给我们的工作方法带来了巨大冲击。新的近距离联系、相互连接和本会议厅内外信息极为迅速的流动一方面给安理会增加了更多压力，促使它采取迅速、合法和有效的行动，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负责任处理信息的重要性。

此外，几十年来，安理会已变得日益积极。从不像今天这样，有如此多的制裁制度、联合国的外勤行动或安理会其它机制。我们的前任要关注的议程项目和要执行的安理会决定要少得多。

因此，无论是作为安理会理事国或非理事国，那时要了解安理会的工作都更容易得多。因此，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并未改变，但是执行这些任务的方法和某个特定决定带来的后果却发生了巨变。

安理会仍然要么依照1946年为安理会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临时议事规则(该临时议事规则上一次修订是在1982年)开展工作，要么依照非正式传统进行工作。安理会会同意我的说法，即议事规则要么无法满足今天的需要，要么无法适应今天的需要。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该条显然授权大会提出建议、包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在其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中表明需要采取意义深远的措施，以实现合法性、透明度及问责制等目标。成立“五小国集团”的唯一目的是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作贡献。

2006年，我们向大会提出了一项含有一整套建议的决议草案(A/60/L.49)。安理会的反应是发表了主席说明(S/2006/507)，该说明是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重要步骤。“五小国集团”还欢迎2010年更新507号说明(S/2010/507)。我们赞赏日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安理会所有其他有关成员近年来为改进工作方法所做的宝贵贡献。

然而，落实507号说明所载建议的情况并不协调。尽管赞赏安理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但“五小国集团”

继续主张加强其建议的落实。因此，我们呼吁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来落实 507 号说明的建议。可授权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执行这一任务，并定期向安理会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报告其工作进展，包括在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分析部分中这样做。

“五小国集团”还认为，需要采取互补性措施使安理会能够加强其权威和成效，并使之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要求有更敏感的认识。很多会员国都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改进工作方法。这种一致意见超越了扩大安理会问题上的各种利益集团，形成了巨大的共同点。

正因为如此，几个月前，“五小国集团”提出了一项含有具体、务实且容易实施的建议的新决议草案。我们在该决议中建议采取措施以加强落实 507 号说明，我们还提出了进一步的措施。该决议草案附加在我的书面发言上。我们同全体会员国就案文进行了磋商。这一案文得到了相当多的支持。请允许我重点谈谈其中的一些建议。

第一，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我赞赏邀请各位主席也参加安理会相关辩论会的做法。我赞同法国和联合王国等国家的发言，支持加强安理会与该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我鼓励安理会进一步采取措施，并像我的同事、巴西代表早些时候建议的那样，邀请各位主席也参加非正式磋商。更一般来说，应将建设和平问题纳入安理会工作的各个层面。

第二，从 2012 年的组成情况来看，安理会将在维持和平方面拥有独特的专门知识。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改进任务授权起草工作，并为新行动制定明确目标，同时顾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国家行为方所表达的实地需要。安理会应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安理会还应根据明确的标准，在每项任务结束时审查进展情况，并汲取经验教训。

瑞士很想做出贡献，因此委托国际合作中心参照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情况编写关于安

理会工作方法的研究报告。可在会议厅外索取该报告预发件。很快将就报告的结论组织一次讨论。

第三和最后一点，仅由五个常任理事国指定各附属机构主席，而且仅仅指定当选的成员担任附属机构主席的做法，是一个不合时代的错误。同样，五常几乎在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方面占主导地位的做法也是过时的。我们鼓励五常重新考虑这些做法。鉴于当今世界的错综复杂性，安理会应该最佳利用其每一个成员的专门知识。

“五小国集团”注意到五常的立场，即改进工作方法只是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如果安理会想要由其独自对其工作方法负责，安理会就应采取相应的行动，迅速改进工作方法。

“五小国集团”始终采取建设性的办法，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准备同安理会共同努力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安理会接受我们的建议，重启改进工作方法的进程。如果不采取行动，广大会员国的改革呼声就会更加强烈。这将危及到这一最重要机关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最后，我重申“五小国集团”对于改进工作方法这一事业的承诺，并强调“五小国集团”的建设性办法。“五小国集团”准备依照该集团在其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方针，同安全理事会就落实 507 号说明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其他方面进行制度化的对话。我们期盼安理会迅速、公开和建设性地对我们的想法作出反应。“五小国集团”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对你的倡议深表感谢，这一倡议包括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日本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以及在本月初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在大会进行单独和深入的讨论。我们还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巴尔巴利奇大使的工作，感谢他作为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对于确保安理会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以及确保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支持落实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来说至关重要。持续的关注和努力，例如更好地利用并落实去年修订的 507 主席说明(S/2010/507)，对于实现工作方法的改进来说至关重要。

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角度来看，工作方法问题同样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将工作方法确定为改革的五个关键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将要求安理会做出真诚努力和由会员国主导各项倡议。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五小国集团”所做的奉献。

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参与了提高透明度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这体现在安理会同非安理会成员更经常的互动上。安理会在提高效率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例如，每月初由安理会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工作方案，并立即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公布。安全理事会在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中，不仅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等相关当事方进行对话，而且还利用了非正式互动讨论。此类改进在修订后的 507 号主席说明中得到了应有的反映。

此外，根据日本的倡议，汇编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手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绿皮书”，以协助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以及广大会员国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很高兴地宣布，这本手册目前已经是联合国的出版物。可以花 12 美元在联合国书店或者在网上通过 amazon.com 购买。顺便提一句，书的颜色不再是绿色，而是白色和蓝色。

主席先生，我们也怀着极大兴趣听取了您向大会所作的介绍，其中提及了安理会最近为提高其内部效力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赞扬安理会成员作出这类努力。

虽然承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是重要的，但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更具体地说，我们希望看

到的改进包括：通过重大讨论的摘要来改进安理会主席对安理会工作所做的月度评估。这将有助于编制更有实质内容的年度报告。

同样至关重要，应当认识到，效力与公开并不相悖。安全理事会必须认识到，与有关各方进行互动是必要的，以便安理会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如果常任理事国不给予合作，就无法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上取得进展。无需说，定期审查进展情况是有必要的，而且借助现有和新选出的安理会成员的帮助，我们希望在未来几年中继续就这个问题协作互动。

最后，有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今天的会议，这就证明，工作方法依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赞赏各方从安理会内部和外部帮助推动这个问题，例如“五小国集团”和葡萄牙。日本也将继续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开展工作，以促进不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常驻代表发言。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最热烈地感谢您举行本次专门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会议。我还要祝贺您在指导本月安理会的工作中展现了杰出的领导风范。你把自己放在今天发言者名单的最后是非常高的姿态，我们对此深表赞赏。

我不想利用我下面在本次专题辩论中的发言来重复瑞士常驻代表就 5 小国集团(5 小国)的立场所发表的意见。我们自然完全支持他的意见，但是我要重点谈 5 小国决议草案的第 18 和 19 两段。它们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我要设法解释为什么我们把这两段插入我们的决议草案，因为它们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直接相关，特别是同常任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的权利和义务来自《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二十四条广泛阐述了它的功能和权利，除其他外，包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挥其职能的义务。

尽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普通含意是明确的，但在过去 65 年中，我们的前辈曾经——并经常——争论，“首要”的意义是否等同于“专有”。常任理事国和其他会员国之间没有在讨论中形成共识，今天我将不多谈这个问题。我们在过去的讨论中还缺乏对“责任”一词的普通意义的共同理解。遗憾的是，一些人把它当作赋予权利，没有同样适当地关注这项责任所带来的义务。

因此，我今天要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第二十四条的下一项——第二项。我也谨邀请各位成员把这项重要规定同第一条第一项一起阅读。我们认为，为了正确理解《宪章》，我们需要这样做。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

它说“应”。它没有说“可以”或“该”。它说“应”。换言之，这里没有酌处权。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义务。还值得指出的是，同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一样，根据第七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理会的权力用同样义不容辞的话语来表述：应断定和应作成建议，或抉择。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然后解释，在《宪章》有关各章中规定了安理会的特定权力，然而，这一切都取决于——正如我几分钟前指出的那样，必须取决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根据《宪章》第一章第一条，联合国的各项宗旨中，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和我们今天的讨论关系最大的一条宗旨，就是第一条第一项所述的宗旨，该项规定：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

最后一句话“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是美国参议员亚瑟·范登堡在 1945 年 5 月 2 日加入的，立即获

得“四大国”的接受，随后在旧金山获得其他代表经协商一致无异议地接受。

因此，以非常简略形式把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一条第一项放在一起考虑，它们读起来就成了：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我加上的话——也要符合正义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现在，我们必须理解两个问题。《宪章》把这些权力赋予整个安理会，没有规定安理会每一个成员应当做什么。这是不可否认的。然而，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阻碍安理会凭借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法定多数采取行动来威慑、防止或挫败被控的严重违法行为，而这种行为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给全体会员国带来了对其做出处理的普遍适用义务。这样，问题就产生了：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这一做法是否损害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履行职责并根据第一条第一项捍卫正义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能力。

因此，我们是否应当仍然以有效侵蚀联合国宗旨和安全理事会职责的方式来解读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呢？难道我们没有权利，或甚至有义务，趋向于一种把这些条款调和起来的理解方式吗？

我们也许可以继续照常处理较小的罪行，但是当面对最严重和最令人憎恶同时又往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系统化人类暴行时，就越来越难以忽视这些问题了，因为普通犯罪同最极端的人类不当行为之间，几乎不存在共同之处。

例如，我要请安理会考虑的是，继公诉人 Ben Ferencz 在审讯别动队的主要诉讼程序之后，纽伦堡法庭在其 1947 年的判决中所作的表述。法庭认为：

“如果检方的申诉属实，我们在此看到的就是被告参与了空前残暴、野蛮程度难以想象的罪行，以致我们的思维与想象产生了冲突，我们的想象力无法设想人类竟如此堕落，超出了言辞能够充分描述的程度。”

这是我们需要理解的第二点。无论我们如何诠释正义的原则，如果有对正在犯下罪行的严重指控，其严重程度堪比上述判决中的描述，并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话，那么，任何安理会成员，尤其如果是一个常任理事国否决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商定达成的措施，它就至少应当解释其立场何以符合《宪章》——即正义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五小国”集团很清楚常任理事国所起的历史性的奠基作用。无论我们对过去安理会的一些做法有什么意见，都必须承认常任理事国应有的功劳：它们在核武器时代防止了二十世纪曾两度给地球上广泛地区造成浩劫的那一类战争再度出现。我们“五小国”集团并不是在要求修订《宪章》，以便取消甚或是限制否决权。否决权确实有重要作用。但现在，这一作用必须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一条第一项相协调，这些条款不应再被忽略。通过形成新的认识，可以最有效地促成实现这个目标。

因此，我们要建议、而且是充满敬意地建议常任理事国考虑在存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自愿避免使用或者威胁使用否决权。“五小国”集团在提出其决议草案第 18 段和第 19 段内容的时候，把《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赋予大会的权利作为这些建议的依据，我们将在经过最后磋商后适时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首先，我要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葡萄牙和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本人表示，不结盟运动感谢你们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在执行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所述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讨论相关的概念文件(S/2011/726, 附件)，该文件可用来指导我们开展讨论，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从而满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期望。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多哥当选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并且感谢即将卸任的安理会成员国——加蓬、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为支持不结盟运动原则立场作出的种种努力。

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改革与改进其工作方法之间相互联系的情况下——因为后者是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开展的安理会总体改革的一部分——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这体现在 2011 年 5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厘最后文件》相关段落重申的长期立场中(见 S/2011/407)。

不结盟运动赞赏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及其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努力。不结盟运动强调，重要的是应进一步加强该工作组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适当考虑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立场，特别是在每年大会就安理会报告进行辩论期间。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期望，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将详细反映该工作组的活动和工作组审议工作的结论，包括为促进全面执行主席说明 S/2010/507 和今后任何其它说明所采取的步骤，以便适当分析和评估所取得的成就和需要开展的工作。

不结盟运动欢迎安全理事会根据 507 号说明采取措施，及时在安理会网站上公布其最新工作方案和暂定活动预告，我们也赞赏若干安理会主席国在安理会每个月初通过其每月工作方案后，就此向广大会员国作通报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也期待通过每一任主席在结束任期时举行非正式总结会议以评价所取得的成绩来补充这一做法。

关于这个问题，不结盟运动欢迎安全理事会的一些主席本人主动编写关于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全面分析评估报告。这种积极趋势如果成为体制，肯定将确保能更连贯一致地描述安全理事会每月为处理其议程所列问题而开展工作的情况。因此，这些月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

况，包括使用否决权的原因以及安理会成员在讨论所审议议程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

此外，评估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阐述安理会在何种情况下通过不同的成果文件，无论是决议、主席声明、新闻谈话还是新闻稿。重要的是，不仅必须让大会清楚了解安理会所通过的决定，而且还应使大会了解作出这些决定的理由、道理和背景以及这些决定的效力和对实地局势产生的影响。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不结盟运动高兴地看到，作为向前迈出的一步，安理会历任 7 月份主席国都与广大会员国就编写年度报告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帮助提高了报告的质量，但这些报告仍需更加全面和更具分析性。重要的是，在编写年度报告期间要借鉴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意见。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公开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加，我们期望，在这些会议次数增加的同时，也会提供真正的机会并确保能进行更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以便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因安理会可能作出的决定而利益受损或可能受损的国家的意见，从而取得质的改进。此外，在秘书处或者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作了情况通报之后，发言或者评述不应局限于安理会成员，应当给有关方面机会就这些通报发表意见，表明立场。在安理会辩论会或者公开辩论会的任何可能成果文件中，应当适当考虑众多非安理会成员国在这些辩论会上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和立场，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当反映这些意见和立场。

另一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应当更频繁地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是确保加强与非成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互动的务实办法，安理会还应当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会议，类似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最近在 11 月 20 日就协调对策和支持当地能力方面经验教训所举行的会议。

不结盟运动欢迎安理会继续举行与部队派遣国的通报会和磋商会，作为更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具有更明确任务授权的维和行动的努力的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通过持续、定期和及时的互动让部队派遣国更频繁和更紧密地参与其审议。

不结盟运动认为，朝着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向采取的初步重大具体步骤应当是就正式议事规则达成协议，以取代目前实行了 60 多年的暂行议事规则。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设立其附属机关，而且这些机关应当以向广大会员国及时提供关于其活动的适当信息的方式运作。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出的建议，而不应通过处理历来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理事会权限的问题来不断僭越这两个机关的职权。在这方面，当务之急是重新审视安全理事会与本组织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以便根据《宪章》恢复丢失的体制平衡。

此外，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三者之间必需定期互动，讨论和协调他们所代表的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以便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增进这些机关之间的协调和互补。

自 2008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就改进其工作方法问题举行三次公开辩论会，以便有系统地分析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确实是一个积极步骤。不结盟运动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改进这一做法，不仅继续召开这种辩论会，而且还采纳非安理会理事国在这种辩论会的任何成果中所表明的看法和提议。

最后，不结盟运动认为，必需采取更多步骤，而且，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需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透明度、问责制和一致性是安理会在其所有活动、方法和程序中均应遵守的关键因素。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无疑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

平与安全以及高效和有效地处理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及其议程所列议题的多重性和复杂性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作为五小国集团的成员,我们赞同瑞士常驻代表先前所作的发言。我将重点谈谈我们于今年早些时候散发的经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的两个具体部分。

第一,五小国集团主张应更有系统地利用安理会所能利用的机制来追究国际法认定的最严重罪行。安理会在这方面显然有过往记录,从1990年代设立特设法庭,到两次把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不一而足。与此同时,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介入一直属临时性质,而不是首先由局势的严重性所驱使。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将得益于若干考虑因素。

决策必需依据透彻的评估。如果时间允许,安理会最好应根据例如由调查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局势的严重性和有关犯罪性质的广泛信息采取行动。同时,迅速行动当然务必要可行,利比亚的例子就表明了这一点。

应当推动国家诉讼程序。鉴于国家管辖权优先,安理会还应当考虑更频繁地要求使有效的国家诉讼程序就绪,必要时以能力建设措施和国际组成部分予以支助。

还必需提供持续政治支持。但凡安理会建立问责机制,它就应当愿意采取必要行动使这种机制产生效

用。在执行逮捕令方面一直遇到问题,而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一直欠缺。当国际刑院介入时,安理会就应当坚持要求那些在这方面负有法律义务的国家予以配合。

关于财政支助问题,资金不足可能是使国际刑事司法产生效用的重大障碍,它还导致诉讼进程出现严重拖延。尽管财政支助对安理会过去所使用的几乎所有问责机制都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特别需要对安理会授权的国际刑院开展的调查进行一次讨论。

第二,五小国集团就使用否决权问题提出三项措施。约旦常驻代表刚才非常雄辩地谈论了在涉及国际法所述最严重罪行的局势中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此外,我们认为,鉴于安理会惯常认为,弃权不算投不同意票,而投不同意票便意味着行使否决权,我们可以建立一个新惯例,使常任理事国能够投反对票而不具有否决的效力。这一新增工具将使常任理事国能够就某一文本的实质内容采取明确立场,同时能够表明它并不打算阻止议案的通过。

众所周知,五小国集团正在不同轨道追求其目标,包括在与安理会成员的直接接触中。因此,我们高度赞赏今天的机会。同时,我们正继续努力在大会推进我们的决议草案。我们对通过务实和建设性方法改进安理会运作情况的所有可能轨道仍然持开放态度。然而,我们注意到,安理会迄今所作反应大体上一直是保持沉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要发言。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4时复会。

下午1时20分会议暂停。